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20,1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75,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2,351,151.5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9,510.46 元。公司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20,1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75,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82,240,000 股。

二、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0.13%，因此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因素，对于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说明

1、公司 LNG 贸易物流业务稳定增长需要资金保障

公司 LNG 贸易物流业务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8 亿元、36.34 亿元和 52.75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由于该业务上游气源采购通常采用预付款项的形式，因此在需求旺季需要资金保障。

2、公司 LNG 业务向上游布局需要资金储备

公司在持续扩展 LNG 贸易物流业务的基础上，筹划与中国石化、龙口港集团等单位共同投资建设龙口 LNG 接收站项目，该项目预估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需要资金储备。

鉴于此，公司制定了上述现金分红方案。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65 亿元。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使用留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主营业务领域的投入，并在进入经营平稳期后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9 名董事均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做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3 名监事均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